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乙○○

選任辯護人 陳秀卿律師
林世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全家林口新創園店），見代號AD000-H113558之女子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不公開卷之姓名年籍對照表，下稱A女）年幼可欺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站在超商貨架前方之際，故意由甲 後方走過，乘甲 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碰A女臀部，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；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（起訴書漏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 及其法定代理人（代號AD000-H113558A）告訴被告性騷擾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

01 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宜遙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